附件1：

考生防护须知

1、考生要如实填写《健康承诺书》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在考试入场时交给监考人员。

2、做好考前健康筛查。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按照有关要求确定能否参加考试。确需参加考试的，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，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。

(1)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)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(2)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(3)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(4)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允许参加考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3、考生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健康码“绿码”，自觉接受防疫检查和体温检测，提前30分钟有序进入考场。

4、实行严格检验制度，内容包括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等。检验期间要有序排队，相互间隔1 米以上，避免出现聚集扎堆。现场检测体温高于 37.3℃的，不得进入集体考场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健康码显示黄码（中风险）、红码（高风险）的，不得进入集体考场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
5、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，不佩戴口罩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监考人员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